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3（竣验）字第 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清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朱 英

报告编制人：杜月红

建设单位：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5168483551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3幢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4

附件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检验检测报告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引出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富阳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1	比例	2.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9、《关于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0]148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2020 年 09 月 08 日）；				

	<p>10、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 230113101 号。</p> <p>11、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值外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837 1385 100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cr</th> <th>pH 值</th> <th>氨氮*</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6~9</td> <td>35</td> <td>300</td> <td>8</td> <td>1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少量注塑废气、聚酯薄膜点焊废气和粉尘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相关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1397 1377 176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 (m)</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2">0.3kg/t 产品</td> </tr> </tbody> </table> <p>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1944 1377 2024">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8	100	4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8	100	4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气筒高度 (m)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见表 1-4。</p>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高度（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5。</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具体如下表 1-6。</p>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1	VOCs	0.01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

总投资: 500 万元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 注册资金 100 万, 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电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20 年公司投资 500 万元, 租用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厂房的 1~2 楼空闲厂房, 厂房面积 800m², 建设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经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30111-38-03-148248。

企业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正式启动, 并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了《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9 月 08 日取得了《关于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文件号为: 富环许审[2020]148 号。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29 日取得了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审批, 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183MA28U9C10U001X。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试运行,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现有员工 11 人, 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2023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经过现场踏勘, 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 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根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在此基础上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现实际产能	备注
电机引出线	500 万套	500 万套	--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线缆设备	120 台	120 台	铜丝绕线
2	并丝机	1 台	1 台	铜丝绕线
3	全自动绕包机	6 台	6 台	铜丝绕线
4	烘线机	1 台	1 台	铜丝绕线
5	火花机	1 台	1 台	检验
6	全自动剥线压接 机	6 台	6 台	线缆压接
7	绑线机	1 台	1 台	铜丝绕线
8	注塑机	6 台	6 台	塑料粒子注塑
9	智能套管机	6 台	6 台	聚酯薄膜卷绕
10	高速膜切机	2 台	2 台	聚酯薄膜模切
11	冷却水塔	1 套	1 套	塑料粒子注塑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冲压
13	储气罐	1 台	1 台	冲压
14	冷干机	1 台	1 台	冲压
15	高速冲床	3 台	3 台	冲压
16	搅拌机	1 台	1 台	注塑
17	粉碎机	7 台	7 台	注塑
18	插拔力检测仪	1 台	1 台	检验
19	拉力试验仪	1 台	1 台	检验
20	放大镜	1 只	1 只	检验
21	全自动焊接隔相 机	3 台	3 台	聚酯薄膜焊接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清洗丝	4t/a	4t/a	外购

2	铜丝	24t/a	24t/a	外购
3	PET 聚酯薄膜	2.4t/a	2.4t/a	外购
4	304 不锈钢	6t/a	6t/a	外购
5	锡青铜	24t/a	24t/a	外购
6	聚酯薄膜	30t/a	30t/a	外购
7	PPS 粒子	5t/a	5t/a	外购；新料
8	PBT 粒子	50t/a	50t/a	外购；新料
9	POM 粒子	5t/a	5t/a	外购；新料
10	ABS 粒子	2t/a	2t/a	外购；新料
11	TPU 粒子	1t/a	1t/a	外购；新料
12	PP 粒子	2t/a	2t/a	外购；新料
13	Pa66 粒子	6t/a	6t/a	外购；新料
14	色母粒子	1t/a	1t/a	外购；新料
15	导轨油	32L/a	32L/a	外购
16	工业齿轮油	9L/a	9L/a	外购
17	顶针油	2.5L/a	2.5L/a	外购
18	脱膜剂	6L/a	6L/a	外购

2.3.3 水平衡图

项目注塑需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用量为 10t/a。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实行两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98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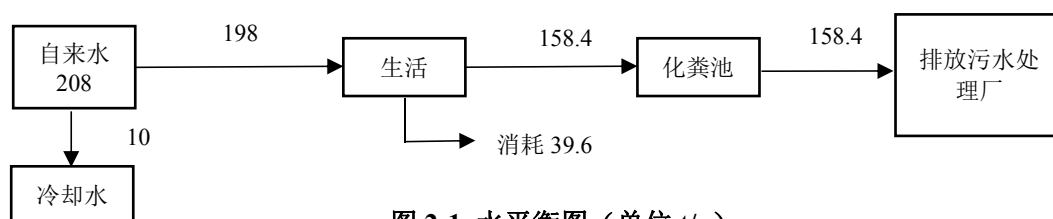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电机引出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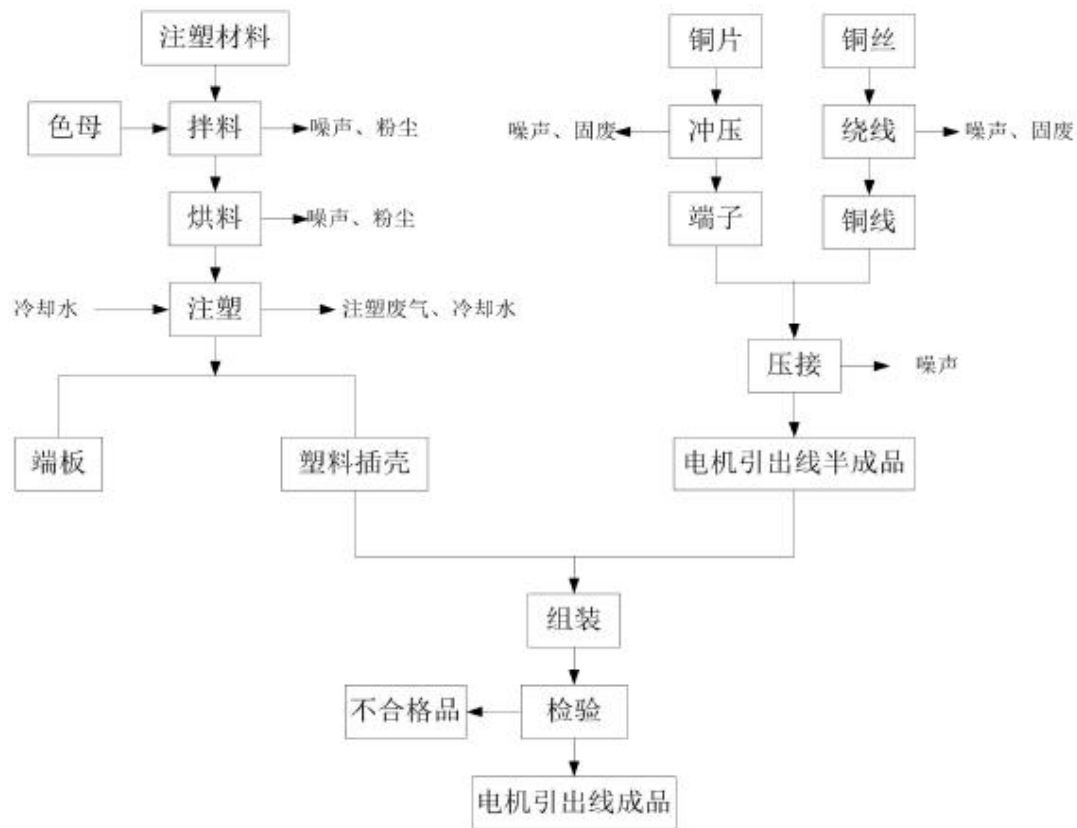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机引出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电机引出线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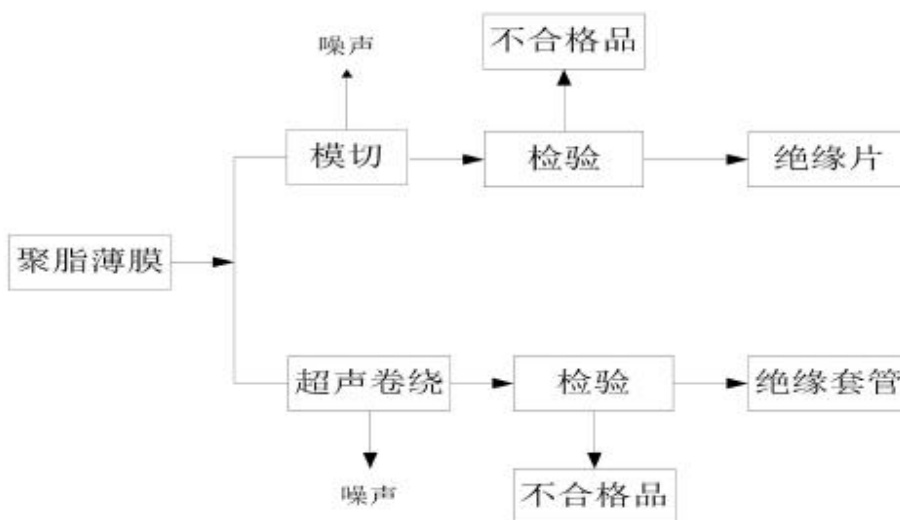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引出线配套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将外购回来的裸铜丝与涤纶丝进行绕线后, 经过耐电压检验, 检验合格的线缆通过全自动剥线机与端子压接得到电机引出线半成品。

(2) 根据客户需求, 按一定比例向原材料里添加色母和塑料粒子。按照不同原料的特性及要求, 设置烘干时间及温度, 去除原料中含有的水分。此工序烘干温度控制在 $5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采用的是电加热烘干。注塑机中, 将原材料电加热到 $16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使塑料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

(3) 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进入加工好的模腔内固化成型。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后, 在注塑机中, 通过冷却水冷却产品, 使其固化成型。

(4) 将电机引出线半成品与注塑件装配成成品, 挑出不合格品, 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5) 聚酯薄膜经过超声波焊接、模切、超声卷绕后经过检验分别得到绝缘片和绝缘套管。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1人实行两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60L/d计，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198t/a，排污系数以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8.4t/a。

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表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158.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

(1) 粉尘

项目拌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且该部分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对环境影响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焊接烟尘

为了节省原料，绝缘片在进行模切前会用全自动焊接隔相机进行超声波点焊，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注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为 PPS 塑料、PBT 塑料、POM 塑料、ABS 塑料、TPU 塑料、PP 塑料和 pa66 塑料，其中 ABS 会有少量的苯乙烯产生，由于 ABS 原料用量少，产生的苯乙烯等废气量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经产生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尽量较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②为了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安装隔声器设备隔振处理；
-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④做好车间内吸音隔声工作，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设备露天布置；以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⑤教育职工文明生产，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铜片、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卷绕、模切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54t/a	10.54t/a	收集后出售
2	端子冲压	废铜片	一般固废	--	4t/a	4t/a	收集后出售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t/a	0.1t/a	收集后出售
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2.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t/a	0.2t/a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一座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62%，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0

废气	引风机、集气装置、废气净化装置等	5.6
噪声	隔声、设备减震等	1.5
固废	危废仓库、收集间、垃圾箱等	6.0
合计		1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4.1.1 运营期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项目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风机风量 8000m³/h)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以 90%计),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碎的塑料粉尘由企业及时打扫清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因此,只要企业切实做到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实现零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富环许审[2020]148 号 《关于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件。

四、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VOCs0.013 吨/年。该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放生产和使用时，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春江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4.3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该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建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的生产规模。</p>
废水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p>	<p>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 8978-1996)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气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碎的塑料粉尘由企业及时打扫清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可达标排放。</p>
噪声	<p>项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监测日，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经调查。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5432-19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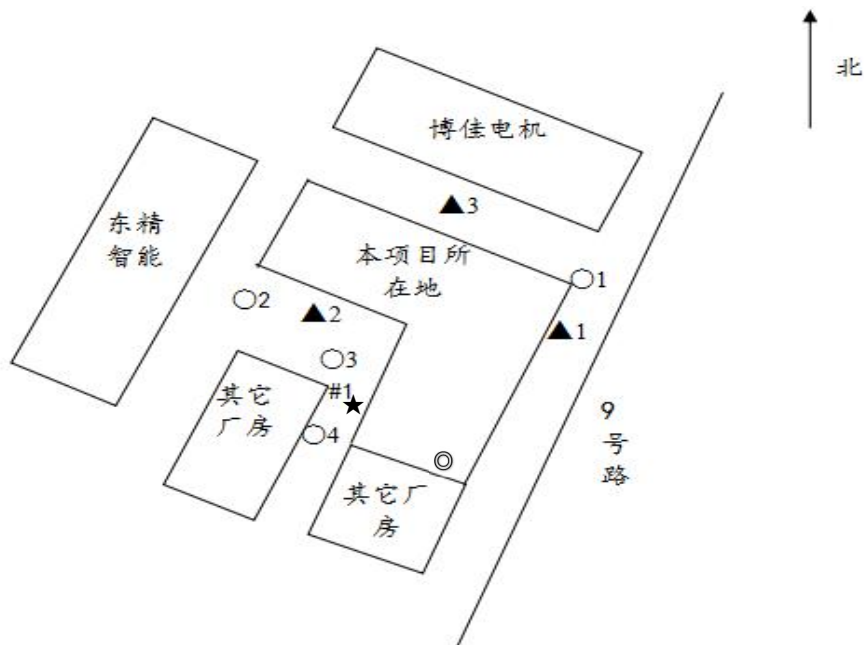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夜间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	3次/天，连续监测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4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 2天
	车间界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 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 2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 2天



注：▲为厂界噪声测点；○为无组织测点；⊙为有组织排口；#为车间界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1.13	东北	1.8	15.2	101.22	阴
2023.01.14	东北	1.6	6.2	100.97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预计年产量	预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电机引出线	500 万套	500 万套	1.67 万套	1.33 万套	1.33 万套
生产负荷				80%	8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车间界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1-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2	0.317	0.317	0.335
2				0.300	0.378	0.335	0.335
3				0.283	0.336	0.336	0.354
1	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7	0.291	0.291	0.325
2				0.292	0.326	0.326	0.343
3				0.292	0.310	0.327	0.327
1	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59	1.62	1.63
2				1.05	1.43	1.48	1.57

3				0.62	1.40	1.40	1.36
1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1.37	1.39	1.44
2				0.50	1.11	1.33	1.32
3				0.52	1.42	1.56	1.53
1	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5	14
2				14	15	16	13
3				13	13	15	14
1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6	13
2				13	14	16	14
3				14	15	17	14

表 7-4 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3
2				2.42
3				2.45
1	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				2.36
3				2.32

表 7-5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进口: 0.126 出口: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进口 (1月13日)			出口 (1月13日)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4.92×10 ³	7.83	3.85×10 ⁻²	5.41×10 ³	1.94	1.05×10 ⁻²
2	4.86×10 ³	8.01	3.90×10 ⁻²	5.45×10 ³	2.04	1.11×10 ⁻²
3	4.96×10 ³	8.01	3.98×10 ⁻²	5.36×10 ³	1.93	1.03×10 ⁻²
平均值	4.92×10 ³	7.95	3.90×10 ⁻²	5.40×10 ³	1.97	1.06×10 ⁻²

臭气浓度			1318	977	1318	
频次	进口（1月14日）			出口（1月14日）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4.79×10 ³	7.44	3.85×10 ⁻²	5.31×10 ³	1.77	9.40×10 ⁻³
2	4.87×10 ³	7.18	3.90×10 ⁻²	5.49×10 ³	1.68	9.23×10 ⁻³
3	5.01×10 ³	6.65	3.98×10 ⁻²	5.40×10 ³	1.66	8.97×10 ⁻³
平均值	4.89×10 ³	7.09	3.47×10 ⁻²	5.40×10 ³	1.70	9.18×10 ⁻³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是 0.37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3mg/m³，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2.4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测注塑车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废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排口 (2023年 1月13 日~1月 14日)	1-1	7.7	286	55	6.09	3.02	1.24	63.2
	1-2	7.2	290	48	5.89	2.93	1.40	62.2
	1-3	7.5	293	52	5.96	3.26	1.09	67.2
	1-4	7.6	296	56	6.14	3.14	1.31	66.7
	2-1	7.3	290	49	5.99	2.81	1.38	65.2
	2-2	7.5	287	57	5.82	2.75	1.32	60.2

	2-3	7.6	296	45	6.05	2.89	1.40	64.2
	2-4	7.8	284	52	6.02	3.03	1.60	62.7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雨水排口	2023.01.13	7.1	22	0.076	11
		7.4	23	0.067	13
		7.2	25	0.085	14
		7.6	22	0.068	12
	2023.01.14	7.5	23	0.089	12
		7.2	24	0.094	16
		7.4	25	0.086	16
		7.6	26	0.076	15

(1)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下，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为 7.2~7.8、化学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296mg/L、悬浮物最大测值是 57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测值为 1.60mg/L、五日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67.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测值为 6.14mg/L、总磷最大测值为 3.2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作评价。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1月13日	54	65	达标
	1月14日	55	65	达标
厂界西	1月13日	58	65	达标

▲2	1月14日	58	65	达标
厂界北 ▲3	1月13日	55	65	达标
	1月14日	54	65	达标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日期	夜间噪声 dB(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1月13日	43	55	达标
	1月14日	42	55	达标
厂界西 ▲2	1月13日	48	55	达标
	1月14日	49	55	达标
厂界北 ▲3	1月13日	45	55	达标
	1月14日	46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5dB(A)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测量值夜间最大值为 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夜间 55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测注塑车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 8978-1996)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作评价。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卷绕、模切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54t/a	10.54t/a	收集后出售
2	端子冲压	废铜片	一般固废	--	4t/a	4t/a	收集后出售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t/a	0.1t/a	收集后出售
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2.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a	0.2t/a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9t/a（以注塑车间年生产 900 小时计划，环评总量指标为：VOCs 0.013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 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2 纬度 3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20]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8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3MA29U19C10U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2.6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MA28U9C10U		验收时间		2023 年 01 月 13 日-2023 年 01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9	0.013		0.009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9C10U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清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电器辅件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三幢第1层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胡清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8 日
住址 浙江省富阳市受降镇大树
下村黄沙畈 4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3197503085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17-2028.10.1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20〕148号

关于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 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3幢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四、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并确保达

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VOCs 0.013 吨/年。该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春江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10)
33010310001710

抄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洲街道，富春江环保所，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28U9C10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三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U9C1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9日至2025年08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3-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丽昂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U9C10U

地址：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第三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清阳

电话：15168483551

委托代理人：胡清阳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运。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件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之日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运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 方:杭州丽昂电器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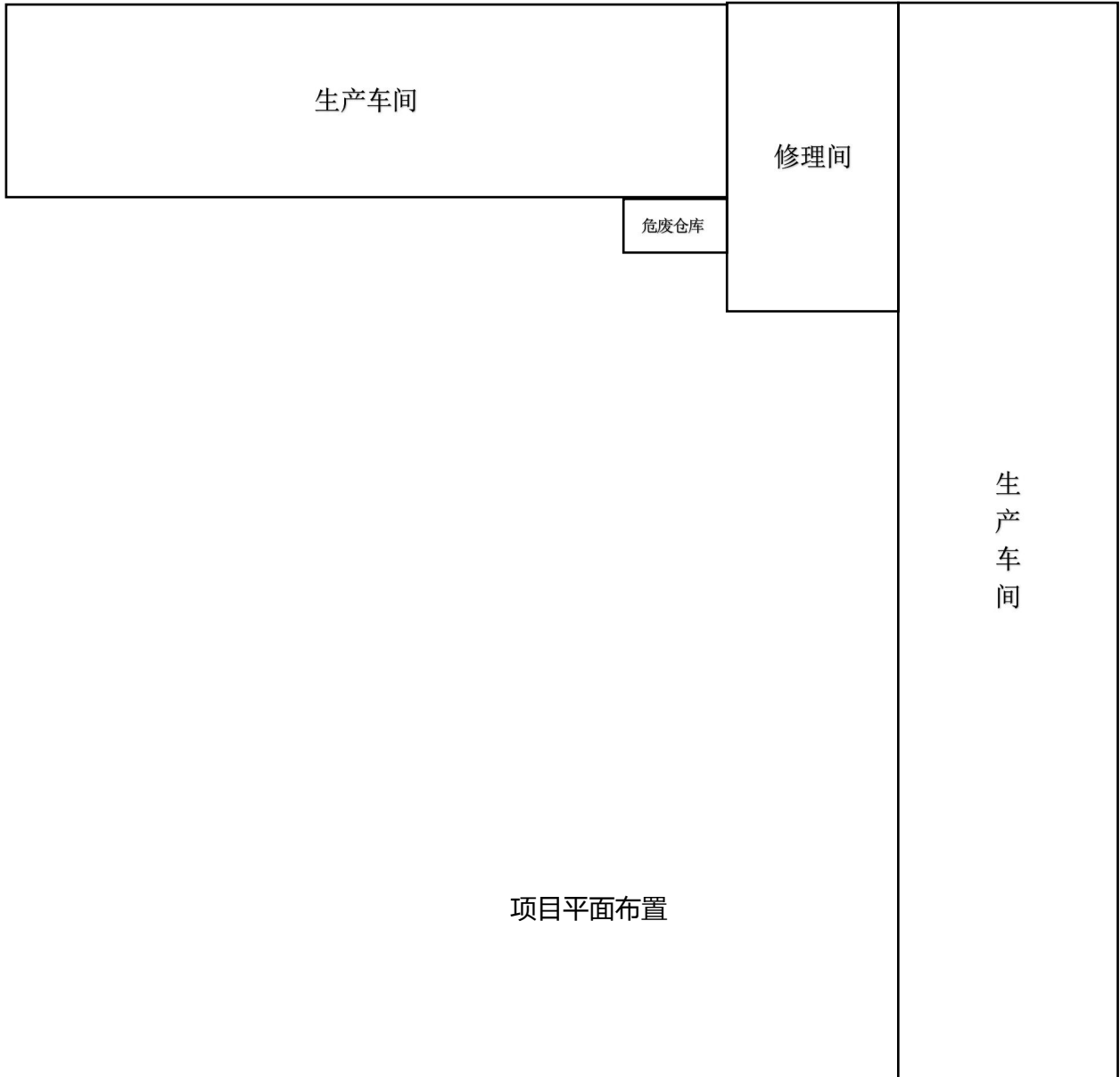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价,含运)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体	吨袋	40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



18111205242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113101 号

样品名称: 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新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三幢
受检单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三幢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送样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4日	接样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4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9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32-2018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T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YHJC-NZ-16-2018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24-201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25-201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26-201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27-2018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8-2022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SOC-X1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YHJC-WQ-21-201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400(mg/L)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3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mg/L)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mg/L)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无组织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无组织车间界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有组织 6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无组织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无组织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夜间 55dB(A)
采样点位(治理装置)图示	<p>图: 2023年01月13日~2023年01月14日</p>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位置, ▲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测报告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水样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1	01-13	S2301073-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7	286	55	1.24	63.2	6.09	3.02
2		S2301073-2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2	290	48	1.40	62.2	5.89	2.93
3		S2301073-3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293	52	1.09	67.2	5.96	3.26
4		S2301073-4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296	56	1.31	66.7	6.14	3.14
1	01-14	S2301073-5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3	290	49	1.38	65.2	5.99	2.81
2		S2301073-6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287	57	1.32	60.2	5.82	2.75
3		S2301073-7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296	45	1.40	64.2	6.05	2.89
4		S2301073-8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8	284	52	1.60	62.7	6.02	3.03

表 2: 雨水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水样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1	01-13	S22301074-1	雨水排口	微浊、无色	7.1	22	11	0.076
2		S22301074-1	雨水排口	微浊、无色	7.4	23	13	0.067
3		S22301074-3	雨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25	14	0.085
4		S22301074-4	雨水排口	微浊、无色	7.6	22	12	0.068
1	01-14	S22301074-5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5	23	12	0.089
2		S22301074-6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2	24	16	0.094
3		S22301074-7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4	25	16	0.086
4		S22301074-8	雨水排口	清、无色	7.6	26	15	0.076

表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01-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2	0.317	0.317	0.335
2				0.300	0.378	0.335	0.335
3				0.283	0.336	0.336	0.354
1	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59	1.62	1.63
2				1.05	1.43	1.48	1.57
3				0.62	1.40	1.40	1.36
1	0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5	14
2				14	15	16	13
3				13	13	15	14
1	0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7	0.291	0.291	0.325
2				0.292	0.326	0.326	0.343
3				0.292	0.310	0.327	0.327
1	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1.37	1.39	1.44
2				0.50	1.11	1.33	1.32
3				0.52	1.42	1.56	1.53
1	0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6	13
2				13	14	16	14
3				14	15	17	14

表4: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1	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3
2				2.42
3				2.45
1	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				2.36
3				2.32

表 5: 注塑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车间名称	注塑车间	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结果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40 出口: 0.40	烟囱高度 (米)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2*	废气含湿率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7	12.5	11.6	13.0	11.8	12.8	11.6	13.0	11.8	12.8	11.8	12.8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32×10 ³	5.87×10 ³	5.26×10 ³	5.91×10 ³	5.37×10 ³	5.81×10 ³	5.32×10 ³	5.87×10 ³	5.26×10 ³	5.91×10 ³	5.37×10 ³	5.81×10 ³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4.92×10 ³	5.41×10 ³	4.86×10 ³	5.45×10 ³	4.96×10 ³	5.36×10 ³	4.92×10 ³	5.41×10 ³	4.86×10 ³	5.45×10 ³	4.96×10 ³	5.36×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d.m ³	7.83	1.94	8.01	2.04	8.01	1.93	7.83	1.94	8.01	2.04	8.01	1.9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1.05×10 ⁻²	3.90×10 ⁻²	1.11×10 ⁻²	3.98×10 ⁻²	1.03×10 ⁻²	3.85×10 ⁻²	1.05×10 ⁻²	3.90×10 ⁻²	1.11×10 ⁻²	3.98×10 ⁻²	1.03×10 ⁻²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7		71.5		74.1		72.7		71.5		74.1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8	/	977	/	1318	/	1318	/	977	/	1318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车间名称	注塑车间	设备名称/型号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40 出口: 0.40	烟囱高度 (米)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2*	废气含湿率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4	12.6	11.6	13.1	11.9	12.9	11.9	12.9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16×10 ³	5.74×10 ³	5.25×10 ³	5.93×10 ³	5.40×10 ³	5.84×10 ³	5.40×10 ³	5.84×10 ³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4.79×10 ³	5.31×10 ³	4.87×10 ³	5.49×10 ³	5.01×10 ³	5.40×10 ³	5.01×10 ³	5.40×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d.m ³	7.44	1.77	7.18	1.68	6.65	1.66	6.65	1.66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6×10 ⁻²	9.40×10 ⁻³	3.50×10 ⁻²	9.23×10 ⁻³	3.33×10 ⁻²	8.97×10 ⁻³	3.33×10 ⁻²	8.97×10 ⁻³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3.6			73.6			73.1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	1318	/	1318	/	1318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 _{max}
▲1	2023-01-13 13:19:14	54	57
▲2	2023-01-13 13:32:24	58	60
▲3	2023-01-13 13:46:34	55	58
▲1	2023-01-14 09:26:40	55	58
▲2	2023-01-14 09:37:50	58	60
▲3	2023-01-14 09:50:04	54	57

续表:

检测点位	夜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 _{max}
▲1	2023-01-13 22:09:56	43	45
▲2	2023-01-13 22:21:05	48	51
▲3	2023-01-13 22:34:24	45	46
▲1	2023-01-14 22:11:27	42	43
▲2	2023-01-14 22:23:42	49	52
▲3	2023-01-14 22:35:57	46	47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所测注塑车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5、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叶四如

审核人:

李凡

批准人:

李凡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1.31

审核日期:

2023.01.31

批准日期:

2023.1.31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01.13	东北	1.8	15.2	101.22	阴
	2023.01.14	东北	1.6	6.2	100.97	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注塑车间	2023.01.13	80	进口: 0.126 出口: 0.126		
		2023.01.14	80			

以下空白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5日，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3幢。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3幢，注册资金100万，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电气设备、电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公司投资500万元，租用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3幢厂房的1~2楼空闲厂房，厂房面积800m²，建设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新建项目，本项目已于2020年7月16日经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111-38-03-148248。

企业新建项目于2020年08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编制了《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9月08日取得了《关于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20]148号。企业于2020年08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审批，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MA28U9C10U001X。

本项目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

余世清 陆人喜

现有员工 11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环许审[2020]148号项目，即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备案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

1、粉尘

项目拌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烟尘

为了节省原料，绝缘片在进行模切前会用全自动焊接隔相机进行超声波点焊，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注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为 PPS 塑料、PBT 塑料、POM 塑料、ABS 塑料、TPU 塑料、PP 塑料和 pa66 塑料，其中 ABS 会有少量的苯乙烯产生，由于 ABS 原料用量少，产生的苯乙烯等废气量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经产生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志强

环境的影响：

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尽量较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为了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安装隔声器设备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做好车间内吸音隔声工作，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设备露天布置；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教育职工文明生产，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铜片、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铜片、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约2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

1、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证编号：91330183MA28U9C10U001X。

2、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已设置固废仓库，标识标牌上墙，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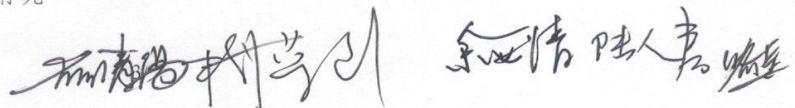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1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230113101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经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3.1%。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所测注塑车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边角料废铜片、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约2m²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控制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09t/a，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3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



018307

陈清海 俞洁 陆人书 陆人书

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满足防水、防渗、防雨、防晒、导流沟、门口设围堰等要求，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3、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李四清 签字
370183026486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of the acceptance personnel.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机引出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杭州丽昂电气有限公司	1516848355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叶学外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9848	专家
	叶去人春	杭州蓝迪集团研究院	13967101972	专家
	余世清	杭州市环境研究院	13858106082	专家
	喻晨	永江检测	1586910983	检测公司

